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基教〔2017〕32号

关于开展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 成果奖等次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委厅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总结我区基础教育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进一步提高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决定开展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等次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成果奖”）申报范围包括基础教育各阶段、各领域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均可申报。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申报范围有关说明详见附件1。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

(二) 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

(三) 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由一线教师主持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原则上不少于推荐总数的 70%。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专家评审，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的导向。推荐、评审不得向申请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奖项设置

(一) 奖项数量。成果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奖项，授予相应的证书和奖金。奖项数量不超过 300 个，其中，特等奖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不超过 40 个，二等奖不超过 100 个，三等奖不超过 150 个。

(二) 推荐名额。各市推荐名额指标见附件 2，不得超额申报。推荐名额中，原则上各学段推荐比例与该学段专任教师在当地教师总数中的占比相当，其中高中学段可以适当放宽，特殊教育可以适当放宽。各教师教育院校原则上每校不超过 10 项，设有学前教育专业的区直中等职业学校每校不超过 2 项。

四、申报条件

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对于实现培养目标、

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所建树，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特别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区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全区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提出自己的理论或发展和完善已有理论，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全区或者一定区域内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明显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发挥了重要的示范作用。

三等奖教学成果应在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具有明显成效。

五、申报程序

申报成果奖，由成果持有单位或持有人，按照行政隶属关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受理部门逐级向自治区教育厅推荐。

（一）学校民主推荐。成果奖推荐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的办法进行。要在本单位进行不记名投票推荐，广泛征求群众意

见，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再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县属学校向县级评审工作机构推荐，区直单位所属学校向区直单位评审工作机构推荐，市属学校向市级评审工作机构推荐。

（二）县级考核推荐。县级评审工作机构成立考核组，在学校推荐的基础上，采取座谈和个别谈话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经认真考核后，确定推荐名单，同时组织填写有关表格、整理申报材料。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成果材料报市级评审工作机构。

市级、区直单位评审工作机构参照上述做法，负责下属学校的推荐工作。

（三）市级评审推荐。市级评审工作机构组织专家对拟推荐成果进行考察并做出评价。在此基础上，成立由教育、人社、财政部门负责人、对基础教育有研究的专家及校长组成的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对拟推荐成果进行审核，投票表决。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者，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向自治区推荐。

（四）自治区评审与审批。自治区教育厅成立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负责各地推荐成果的评审。经初审拟推荐为特等奖、一等奖的成果，组织开展答辩，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评审专家组提出评审结果后，由评审委员会会议审核确定获奖名单，经公示 7 日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教育厅统一公布。

六、申报要求

(一)原则上,每项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特殊情况可适当放宽。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申报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所有申报的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2017年申报的教学成果奖实践检验时间截止至2017年8月31日。

(四)已获得过自治区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若近年来确有重大突破或进展,在全区产生重大影响的,可申报高于原等级的奖项。

(五)为使优秀教学成果在更大范围内发挥示范效应,申报单位和完成人须在申报材料中签署授权声明,同意在其成果获得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下,授权广西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宣传和推广应用其成果。

七、材料报送

(一)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区直单位推荐文件(内容不限,书面文本,红头盖章,原件1份)。

(二)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见附件4, 书面文本1份, Excel格式电子文档1份)。

(三) 申报成果(每个项目申报单独封装)

1.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及成果报告(格式见附件5, 书面文本一式20份, 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2. 支撑成果的有关材料或复印件(编印目录, 统一装订成册, 一式20份, 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

3. 支撑成果的有关音像材料。

以上(二)(三)项材料电子版由市级教育局或区直单位统一分类整理, 一个项目一个文件夹, 复制到U盘内寄送。

八、异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受理成果推荐材料后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公示5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 需在公示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异议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 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 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 个人提出的异议, 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评审委员会秘书处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 并组织调查、核实, 将异议核实和处理情况提交评委会裁决。

九、其他事项

(一) 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具体部门和专人负责本单位

成果奖评审工作，于2017年8月10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报评审委员会秘书处邮箱。

（二）请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区直单位在10月20—31日期间将推荐材料报送评审委员会秘书处。

（三）相关附件可在自治区教育厅网站下载。

（四）成果奖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设在我厅基教处。联系人：卢贵昌，联系电话：0771—5815488，电子邮箱：gxjcjy@163.com，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邮编：530021。

附件：1. 申报范围说明

2.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名额分配表

3. 各市评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4.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5. 2017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1

评审范围说明

一、教学成果的呈现方式是“教育教学方案”且需经过两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学校课程方案、课程实施纲要和课表、具有稳定形式和明确表达的教学策略、教学模式、教学指南、教学质量测评工具、依据一定的能力模型经过大量试测和效度、信度检验的中小学各科题库等有特定物化载体的成果，属于本次评审的成果范围。

二、德育课程与教学，以及学科教学渗透育人功能的教学方案、策略及模式均属于教学成果评奖范围。少先队、共青团工作中的非教学活动成果，不在评奖范围。体育、美育课程与教学，参照此标准申报。

三、以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名义申报的，必须是以课程教学改革为核心、在学校或区域层面进行的改革，单纯的教育管理（学校管理）改革或事业发展不能作为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系列的项目进行申报和评审。

四、在本次评审中，教学成果申报具体以成果报告为主要表达形式。科研论文、案例、视频、专著、译文译著、教学随笔、课堂实录等属于作为支撑成果报告的辅助材料。

五、一般的教学资源不是教学成果。在中小学课堂使用两年

以上，产生良好效果并得到相关研究证实的教学资源，可以作为教学成果。教材作为一种重要但特殊的教学成果，不列入本次评奖范围。

六、一般的科研成果不是教学成果。能够且已经转化为明确、稳定的教学方案，有清晰的操作流程和操作规范的科研成果，在中小学课堂教学活动中经过两年以上的具体实施，对改进教师教学行为、提高教学质量产生明显成效，可以作为教学成果。

七、教学成果的产生必须直接对中小学课堂教学过程本身进行变革，接受教学实践的检验。教育管理、升学制度改革、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经费投入机制建设等，不属于本次教学成果奖励范围。

附件 2

2017 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推荐名额	备注
南宁市	88	
柳州市	43	
桂林市	54	
梧州市	38	
北海市	22	
防城港市	11	
钦州市	39	
贵港市	62	
玉林市	79	
百色市	43	
贺州市	25	
河池市	45	
来宾市	27	
崇左市	24	
合计	600	

各地推荐名额按专任教师数为基数计算。

附件 3

各市评审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填报单位：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附件 4

2017 年广西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项目汇总表

汇总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实施 起止时间	主要完成人 或主要完成单位	联系电话	主要完成人 所在单位

填报人:

电话: